

效”。准许上诉和抗诉的裁定，应在裁定书中或口头宣告时指明上诉、抗诉期限和上诉审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裁定书或被告知口头裁定内容的第二日起算。

论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特征

张 孝 烈

经济法具有规范性和强制性的特征，它规定了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可以作、不可以作和必须作的行为规范，以及违反这些行为规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它规定了经济法主体应有的权限和责任，以及应履行的经济义务，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原则。经济法主体如果不承担国家规定的经济责任，不履行法定经济义务，滥用经济权限，牟取非法经济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的经济利益，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就应承担经济法规定的责任。

经济违法行为是产生经济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简称经济法律责任）的根据，经济法律责任是经济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行为的是否违法，是法律规范对行为人行为的客观评价。所谓经济违法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实施违反经济法律规范，引起经济危害后果，按经济法规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它的法律特征是：（一）须违反经济法规的一定规定；（二）该项违法行为系经济法主体所实施；（三）已经引起经济危害后果；（四）按一定经济法规规定要承担特定的法律责任。经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经济危害后果的程度，决定着违法者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大小、形式以及应受到何种惩罚措施。确定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要件是：要有经济违法行为和经济危害后果；经济危害后果和经济违法行为之间要有因果关系；违法者要有过错。

严格追究经济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立健全经济法律责任制度，是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些经济法制比较健全的国家，在经济立法中，都突出了经济法律责任的内容。如南斯拉夫就专门制定了《经济违法行为法》，规定了制裁经济违法行为的一般条件和原则、制裁制度，确定了对经济违法行为应追究的责任形式以及制裁程序。日本在《反垄断法》等经济法规中，专章规定了包括罚则、程序，以及无过失责任、两罚制度、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行为的连带责任等内容的经济法律责任制度。罗、匈等国都在经济法规中规定了对违法者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追究行政的、纪律的、民事的或刑事的责任。我国的经济法规一般也规定了经济违法行为人应承担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一个明显的趋势是：人们日益认识到健全经济法律责任制的极端重要性，许多经济法规中的法律责任条款内容，已发展到设专章具体规定，对制裁措施和追究法律责任的程序，以及当事人的申诉权、诉讼权和时效等法律制度的规定日趋完善。经济法律责任问题需要讨论的内容相当多，本文仅探讨其法律特征。

一、经济法律责任制度是由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构成的综合法律责任制度。

我国的经济立法所以要采取综合经济法律责任制度，首先是由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内容、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我国经济法调整的是在国民经济的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并具体体现为国民经济总体运动中的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和生产经营业务关系，以及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计划经济关系和商品货币关系。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既有经济行政上的隶属强制性，经济利益上的无偿性和法律地位上的不平权性；又有经济业务经营上的互相协作性、经济利益上的互利有偿性和法律地位上的平权协商性。其次，我国管理国民经济采取行政方法、经济方法和法律方法相结合的方法。行政的方法就是国家通过国家计划对国民经济实施组织和管理，并通过经济政策和工商行政管理、经济监督，强化管理和监督，保证企业的经济活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经济的方法就是国家运用价格、税收、信贷、利润、工资、奖金等经济杠杆，引导企业建立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实现国家计划的要求。法律的方法就是把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营管理措施上升为经济法规，正确调整前述经济关系，保证行政措施和经济措施的有效实施。与此相适应，在经济法律责任规范中，就要运用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责任手段，来保证经济法律规范的有效执行。

（一）行政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实施经济违法行为，引起经济危害后果但未构成经济犯罪时必须承担行政处分或行政处罚的责任。按我国经济法规定，对实施这种经济违法者除给予通报、批评教育、警告、具结悔过等处分外，主要的行政处罚有以下几种：

（1）剥夺对国家财产的使用权。例如违反城市规划条例规定，侵占土地的，责令其退出违章占用的土地，或吊销其用地许可证。破坏水产资源的，吊销其渔业许可证，取消其核定作业场所的捕鱼作业权。

（2）剥夺某项专门权利。这是对经济违法者撤销专门授权的制裁措施。如违法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其注册商标，剥夺其商标专用权。违法开办、经营工商企业的，吊销其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剥夺其开办、经营工商企业的权利。

（3）责令恢复被破坏损害的财物、权利等的原状。这是强制经济违法者排除妨害、恢复原状的制裁措施。如责令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或违章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工商企业违反物价管理法规，提价涨价所得的非法收入和多收的货款，责令其退回用户，无法退回的上缴国库。

（4）责令赔偿损失。这是强制经济违法者赔偿因其违法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制裁措施。如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被侵权人在侵权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在征用土地中，一方不执行协议，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等。

（5）没收财物。这是对经济违法者非法所得的或经营的财物强制收归国有的制裁措施。如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或违章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没收买卖、租赁或变相买卖、租赁土地和违法转让土地的非法所得等。

（6）罚款。这是强制经济违法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人民币的制裁措施。如违反《商标法》的，违反《城市规划条例》侵占土地或违章建筑的，违反《食品卫生法》情节严重的，均可以给予罚款。

（7）强制收购或限制出售物资。这是对经济违法者违法经营的物资强制其按国家定价出售给有关商业部门或限制其出售的制裁措施。

对经济违法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还可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

(二) 经济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实施经济违法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他人健康损害时必须承担经济制裁的责任。我国经济法规规定有以下的经济制裁措施：

(1) 民事制裁。赔偿经济损失，排除妨害，恢复财物、权利原状，是追究经济法律责任时常用的民事制裁措施。其中赔偿经济损失适用最广泛，它是由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其经济违法行为对受害人造成的物质损失。如《食品卫生法》规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损害赔偿责任，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嘱抚恤费。

(2) 支付违约金。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不论对方是否因此遭受损失，均应按合同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这是对违约者事先约定的一种经济制裁措施。《经济合同法》对此作了具体规定。

(3) 扣减或停止利润留成。如根据有关经济法规规定，不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国家计划，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利润，乱摊成本，转嫁负担和损害国家利益者，应扣减或停止某利润留成或超收分成。

(4) 扣减工资，扣发或减发奖金。如对违反物价管理规定，随意提价涨价，牟取非法收入的单位，停发奖金，扣发责任人员的工资。违反奖金发放规定，或生产和经济效益下降的，降低该企业的奖金水平或者停发奖金。

(5) 限制接受贷款等权利。如对违反信贷管理规定的单位，提高过期货款利率，提前或限期收回不当的贷款，强制扣收贷款本息，停止发放部分或全部新贷款。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在一定时期停止部分或全部现金支付。违反结算管理规定的，强制扣收贷款，停止使用某种结算方式，停止帐户支付，延期付款的按延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赔偿金等。

(三) 刑事责任是指经济违法单位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实施经济违法行为的公民，造成公私财产严重损失或重大人身事故，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已构成经济犯罪时必须承担刑事处罚的责任。我国的一些经济法规规定了追究经济犯罪者的刑事责任，有的还规定了应适用的刑法条款。我国刑法对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各种犯罪规定了刑罚，经济法规中的刑事责任条款，则具有刑法特别法的性质。刑事处罚的种类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死刑以及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

三种经济法律责任形式及其各项制裁措施互相联系配合，构成完整的经济法律责任制体系。在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实践中，则需要综合考察经济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的情况以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社会影响等情况。然后才能正确确定如何适用法律责任形式及具体制裁措施。

二、经济制裁是经济法律责任的核心和主要内容。所谓经济制裁是指依法强制实施经济违法行为者在财产上承担一定不利后果的制裁措施。各国对经济违法行为都特别强调了经济制裁。如南斯拉夫《经济违法行为法》等规定的主要制裁措施是罚款、罚金以及提取物品和财物，禁止法人从事一定的经济活动及责任人履行一定的职务，没收赃款、赃物，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等。日本的一些经济法规，具体规定了赔偿损失、罚金、罚款、缴纳课征金等内容。我国经济法规规定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中的罚金、没收财物以及没收赃款、赃物等，都是经济上的制裁措施，以财产为承担方式的法律措施。其法律特征是：(一)

须由经济法规直接规定或由经济合同约定；（二）只能对实施经济违法、经济犯罪行为的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或公民适用；（三）除违约金、损害赔偿可以由当事人协商和解外，只能由特定的执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四）制裁的客体为财物或其权利。

必须划清经济制裁中的几个界限：

（一）责令赔偿损失与损害赔偿。前者是行政责任中的行政处罚，指因违法者的经济违法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他人人身健康损害，由经济行政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违法者的负担能力，责令其赔偿一定金额的财产。后者是经济责任中的一种制裁措施，指因其侵权行为或不履行经济合同给对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按照全部赔偿的原则，采取调解、仲裁或审判方式确定赔偿金额。如经济合同法中的赔偿金等。

（二）罚款、违约金和罚金。罚款是行政责任的一种处罚措施，违法者违反经济行政法规，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时，即由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裁决处以一定罚款，金额上缴国库。罚款的幅度和限额由法律规定。违约金是经济责任中的一种制裁措施，是当事人事前约定一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时，给付对方的一定违约金额。在违约行为已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金可以抵偿赔偿金，在此情况下，它又具有补偿性质。罚金是刑事责任中的一种附加刑，是由司法机关通过刑事判决对经济犯罪实施的一种刑事处罚。我国刑法对经济犯罪大都规定可以单处或并处罚金。罚金如数上缴国库。

（三）行政处罚中的没收财产和刑罚中的没收财产。前者是一种行政制裁措施，是由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者违法经营财产的一部或全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后者是一种刑罚附加刑，是司法机关对经济犯罪分子依法判处的将其所有财产的一部或全部没收，上缴国库；另外还要没收其赃款、赃物。我国刑法对重大经济犯罪大都规定有没收财产的附加刑。

我国经济立法所以要突出强调经济制裁，首先是由于我国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中形成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归根到底是以财产为基础和内容的物质经济利益关系。经济法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最终都是为了实现自己的物质经济利益。而这种物质经济利益的实现，又都直接或间接地涉及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间的物质经济利益的分配。经济法主体实施经济违法行为，破坏这种物质经济利益的分配关系，就必然会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的物质经济利益。因此，就要强制经济违法者承担危害这种物质经济利益关系的法律后果。以财产为承担方式的经济制裁就是承担这种法律后果的表现形式。

其次，经济违法者利用拥有的经济权力和经济手段，实施经济违法行为，大都出于贪图私利，牟取非法物质经济利益的目的。对经济违法者采取经济制裁措施，就可严肃社会主义经济法制，从经济上剥夺其继续进行经济违法犯罪的物质条件，使其不致因进行经济违法犯罪而获得非法的物质经济利益，使贪利者无利可贪，受到儆戒教育，并可以补偿受害者的经济损失，恢复被侵害的合法经济利益。

为了切实发挥经济制裁的作用，把经济制裁的法律后果同经济违法者的物质经济利益直接联系起来，有关经济法规规定：违约金、赔偿金，应从企业基金、利润留成或盈亏包干分成中开支，不得计入成本和营业费支出，或者摊入基本建设投资，不得挤占应当上缴财政的收入；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缴纳所得税后国家核定的企业留利中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应从预算包干的节余经费中报销。对个人的罚款一律不得用公款报销。要防止把违约金、赔款、罚款转嫁到消费者或国家身上。

三、经济法律责任对经济违法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共同适用。我国的经济法规对经济违法行为引起严重经济危害者，都有除处罚违法单位外，对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要追究法律责任的规定。如《商标法》规定，假冒擅自制造或销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的，除赔偿损失、并处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规定，对违反该条例的企业除给予警告和处以相当于侵占国家收入金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外；对其有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还可处以不超过本人三个月工资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经济法所以要同时追究经济违法单位及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经济法律责任，是因为这些人员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行为具有双重性质，即既是该单位的行为，又是该行为人个人的行为，因而与之相适应也产生了两种经济法律责任——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单位的责任及作为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个人的责任。我国经济法律责任中的刑事责任由实施经济犯罪行为的人承担，不追究单位的刑事责任。经济法律责任中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一般由经济违法单位承担；情节严重的也要追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这对于教育警戒这些人员增强法律责任意识，严格依法办事，具有重要作用。

法律意义上的领导人员主要是指作为法人代表厂长、经理或机关、单位的首长。副厂长、副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和车间主任等，在厂长、经理领导下，在各自分工的范围内成为该部分工作的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就是具体实施经济违法行为的人，他可能是领导人员，也可能是一般业务管理人员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员。这些人员执行其职务的行为，其法律效果归属于单位。如果是经济违法行为，因为该行为不是该单位业务经营的目的行为，因此就不能由于单位承担了经济法律责任而免除这些人员的责任。领导人员在自己不是直接责任人员的情况下，主要是承担疏于领导和监督的责任。

四、追究经济法律责任适用多种法律程序。由于经济法律责任有行政的、经济的、刑事的诸种形式，决定了追究这种法律责任应由不同的执法机关负责，并且适用不同的法律程序。行政处分一般由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建议经济违法单位或其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根据国家工作人员奖惩条例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对经济违法单位为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实行。其中对厂长、经理等领导人员的处分，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讨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批准。在批准处分以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在公布处分后十日内，向上级领导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行政处罚是由国家经济行政管理机关，按照经济行政管理程序及有关规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经济违法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实行。其中需要从严处理的，要报请该地区人民政府批准。如《食品卫生法》规定，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有的经济法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审。如《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或个人对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有异议，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上级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复议，上一级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在一个月内进行复查，并作出裁定；逾期不申请的，即按审计机关或财政机关的通知执行。目前经济立法的趋势是还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商标法》、《食品卫生法》都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收到通知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诉。这是对行政处罚的一种司法审判监督活动，有利于正确执行经济法规，公正处理经济违法行为，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处罚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经济责任中的损害赔偿和违约金纠纷可以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或业务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通过仲裁程序申请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经济审判程序判决。其他的经济制裁措施，主要是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经济犯罪的刑事处罚，则由司法机关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判决。

综合研究经济法律责任的特征，明确其内容、性质及其各种责任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区别，可以帮助我们正确运用经济法律责任及其制裁措施这种武器，打击经济犯罪，惩治经济违法行为，保护公私财产，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可预防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而促进四化建设。

我国经济合同法无过失责任原则初探

张宇霖

国内几乎所有的经济法教材，对违反经济合同都只主张实行过失责任原则（或称过错原则），有的教材甚至说：“根据过失责任原则，我们是反对‘客观责任’的。”相反，笔者认为，我国的经济合同法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和我国的国情，既确立了过失责任原则，同时也确立了无过失责任原则。本文试图运用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认真分析经济合同法确立无过失责任原则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客观依据，进而分析适用这一原则的责任条件、减免责任条件、赔偿的原则标准等问题，以期有助于准确理解和认真贯彻经济合同法，提高经济合同履行率，从而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和四化事业的发展。

必须先弄明白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或变更或解除）算不算违约，以及我国经济合同法是只规定了过失责任原则还是同时也规定了无过失责任原则等问题，然后我们才能继续讨论其它问题。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规定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经济合同无法履行而允许变更或解除的三种情况，实际上也就是由于客观原因造成违约的三种情况：

其一，“订立经济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被修改或取消”。其中又有全局性的计划调整与局部性的计划调整之分。

其二，“当事人一方由于关闭、停产、转产而确实无法履行经济合同”。

其三，“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经济合同无法履行”。这种情况，有时表现为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水灾、旱灾、自然原因引起的火